

樂築開發不動產

長榮大學樂築學生就業獎學金申請辦法

- 壹、目的：樂築開發不動產（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提升不動產領域的專業人員培訓並提供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以下簡稱土開系）學生努力朝不動產領域學習，無需擔心畢業後就業問題而能於在學期間安心求學，特設立本獎學金。
- 貳、獎助對象：土開系個人申請管道正式分發錄取並完成註冊之學生。
- 參、獎助名額：每年以 2 名為原則，得從缺或增額。
- 肆、獎助金額：每人每學期 2.5 萬元，一學年（上、下學期）5 萬元，每學期設有續領條件，四學年至多共可申請 20 萬元整。
- 伍、申請時間：每年個人申請入學，由土開系彙整候選學生名單提出申請。
- 陸、每學期申請繳交資料：
- 一、「長榮大學樂築學生就業獎學金申請表」。
 - 二、初次申請如符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之身分，請申請者檢附相關證明。
- 柒、審核程序：
- 一、由土開系於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的考生中甄選出 6 至 8 名，推薦予本公司。
 - 二、再由本公司於個人申請繳交登記志願序前安排面試（視訊或實體）並公布獲獎之正取與備取者與人數。
- 捌、審核通過：
- 一、通過者須以長榮大學土開系為個人申請志願序之第一志願，並獲得分發錄取始為正式取得獲獎資格，如前條之正取者未能以第一志願獲得分發錄取則由備取者遞補，備取者同樣須以長榮大學土開系為個人申請志願序之第一志願，並獲得分發錄取始為正式取得獲獎資格。
 - 二、繳交一式 2 份之「長榮大學樂築學生就業獎學金合約書」。
 - 三、身分證影印本及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印本。
 - 四、獎學金按學期由本公司捐贈予長榮大學，並由長榮大學撥款至獲獎助者提供之帳戶。
- 玖、續領條件：入學後第二學期起，以前一學期成績作為續領條件，如獲獎者學期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學業總成績在班級排名前 10% 或者平均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且無任何一科目不及格者得續領獎助，若某學期未獲續領資格，次

學期成績符合仍可請領；每學期由土開系審議並提請本公司依獲獎人數將對應金額捐贈予長榮大學，再由長榮大學撥款予獲獎者。

壹拾、受獎助者之相關義務及責任：

- 一、受獎助者應與本公司簽訂「長榮大學樂築學生就業獎學金合約書」，合約之中連帶保證人應為受獎助學生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 二、受獎助者應於就讀土開系畢業後，依據本公司規定之到職日至本公司履行合約就業年限之義務。
- 三、受獎助者須依所獲獎學金之年份至本公司履行基本工作合約，獲得1學年以內(含)須工作0.5年、1年以上至2學年工作1年、2學年以上至3學年工作1.5年、3學年以上至4學年工作2年，相關工作規範、條件、權利及義務均與本公司所有員工相同。
- 四、受獎助者在學期間須接受本公司安排至本公司擔任服務志工至少20天，並由本公司規劃提供寒暑假工讀，大四至本公司進行全學期的實習。
- 五、受獎助者於在學期間或畢業就職前因故無法至本公司服務，履行保證工作年限者，須填具「長榮大學樂築應屆畢業生就業獎學金終止申請表」郵寄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金全數無息返還予長榮大學。
- 六、受獎助者任職本公司期間，如未完成簽訂之履行保證工作年限時（含未取得不動產營業員專業證照），獎學金返還金額以未完成之保證工作年限之比例計算，無息返還予長榮大學；另工作合約違約金則依簽訂之員工任職合約書履行，於離職日前須一次全部返還本公司。

樂築開發不動產

長榮大學樂築學生就業獎學金合約書

樂築開發不動產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樂築開發不動產 (以下簡稱甲方) 為鼓勵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學生努力朝不動產領域學習，無需擔心畢業後就業問題而能於在學期間安心求學，特設立「長榮大學樂築學生就業獎學金」，提供土開系學生在學獎學金及就業機會，經說明內容後，雙方合意遵循下列條款履行：

- 第一條 乙方於在學期間向甲方申請八個學期就業獎學金，甲方自乙方申請通過在學獎學金之該學期起，每學期依土開系審核結果提供獎學金新臺幣2.5萬元整，合計至多將提供獎學金新臺幣二十萬元整，實際總額依核撥學期數而定。
- 第二條 乙方同意於學校畢業後，依據規定之到職日至甲方任職，履行至多二年基本工作合約之義務，須履行之時間依所獲獎學金學期數而定，相關工作規範、條件、權利及義務均與甲方所有員工相同。
- 第三條 乙方經甲方聘用後，同意依照甲方人事聘用規定，熱心工作，從事不動產營業員工作，並另簽訂員工任職合約書。
- 第四條 乙方於在學期間或畢業就職前因故無法至甲方服務，履行保證工作年限者，須填具「長榮大學樂築應屆畢業生就業獎學金終止申請表」郵寄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金全數無息返還予長榮大學。
- 第五條 乙方於在學期間須接受甲方安排至甲方擔任服務志工至少20天，並由甲方規劃提供寒暑假工讀，大四至甲方進行全學期的實習。
- 第六條 乙方於任職本公司期間，如未完成簽訂之履行保證工作年限時(含未取得不動產營業員專業證照)，獎學金返還金額以未完成之保證工作年限之比例計算，無息返還予長榮大學；另工作合約違約金則依乙方簽訂之員工任職合約書履行，於離職日前須一次全部返

還甲方。

第七條 乙方若畢業前仍未考取不動產營業員專業證照，甲方得暫時停止本合約工作之履行，並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乙方如於畢業後一年內取得不動產營業員專業證照，乙方可續行尚未履行之工作年限，甲方須請長榮大學返還乙方未完成保證工作年限之獎學金金額。

第八條 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乙方連帶保證人負連帶保證之責（連帶保證人應為乙方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第九條 本合約經雙方簽署後生效，合約書壹式貳份，雙方各執壹份，以資信守；若有涉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樂築開發不動產

負責人：楊璧瑜

地 址：臺南市東區崇學里榮譽街290巷2號1樓

電 話：

乙 方：

身分證號：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